**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2时37分至7时10分)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6分至7时10分)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7分至7时10分)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3时11分至7时10分)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2时32分至7时10分) |
|  | 甘乃威议员, MH | (下午2时32分至5时26分)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2时44分至7时7分)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下午2时44分至6时21分)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下午2时35分至6时21分) |
|  | 张启昕女士 | (下午5时24分至7时10分)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时56分至5时27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 第5项 | |  |
|  | 陈大志先生 |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俞庆伟先生 |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 第6项 | |  |
|  | 吴有双先生 | |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 |
|  | 董国强先生 | | 消防处消防区长(港岛中) |
|  |  | |  |
|  | 第7项： | |  |
|  | 李明耀先生 | | 香港电车公司营运经理 |
|  | 敖思灏先生 | | 香港电车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区兆峯先生 |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
|  | 第8项 | |  |
|  | 杨俊荣先生 |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
|  | 莫骏希先生 | |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
|  | 黄汉中先生 |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
|  | 黄嘉俊先生 |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策划主任 |
|  | 钟佩怡女士 |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总公众事务主任 |
|  | 马詹唯先生 |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营运经理 |
|  | 黄鉴先生 |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营运壹部经理 |
|  | 黄秀娟女士 |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划) |
|  |  | |  |
|  | 第9项 | |  |
|  | 王国良先生 |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 4/运输策划 |
|  | 骆裕发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 10 / 运输策划 |
|  |  | |  |
|  | 第10项 | |  |
|  | 麦达成先生 | |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
|  | 朱家宁女士 | |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
|  | 谭思维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第11项 | |  |
|  | 冯伟仁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 第12项 | |  |
|  | 陈润仪女士 |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第13项 | |  |
|  | 冯伟仁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第14项 | |  |
|  | 陈润仪女士 | | 路政署区域工程/中区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列席者：**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 区兆峯先生 |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谭思维先生  陈润仪女士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路政署区域工程/中区 |
|  | 高家乐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温伟强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杨国聪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秘书  黄慧欣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李澄幸先生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鉴于议员关注港铁及电车意外事故跟进工作及日后预防措施，他表示同意今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特别就有关议题作出讨论，秘书处曾就有关议题邀请议员提交文件，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份文件，将会在议议程的第6项及7项作合并讨论。
2. 主席表示因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将港铁议题顺延至下次会议讨论。
3. 许智峯议员询问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的原因。他认为即使港铁未能派员出席，委员亦可在会议上就有项事项表达意见，并希望继续讨论有关议程。
4. 中西区民政事务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杨颕珊女士表示港铁公司响应指因忙于处理是次意外的跟进事项，故未能出席是项会议。港铁公司现先向委员会提交书面回复，并承诺如日后有更详细资料会向委员会提交。
5. 杨学明议员询问如顺延有关议程至下次会议，可否确保港铁公司可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6. 主席指其会在得到委员同意后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港铁公司高层，就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达强烈不满及谴责，并强烈要求港铁公司必须出席6月份举行的交运会。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上做法。
7. 许智峯议员建议继续在是次会议讨论港铁意外事故的议题。
8. 甘乃威议员指其曾向秘书表示强烈反对只予2天时间予委员理解「电子道路收费」文件的安排，认为文件并非紧急。他认同主席取消于会议上讨论「电子道路收费」文件的安排，并建议主席如下次有同类情况发生，应遵守会议常规及予委员足够时间理解文件。
9. 主席表示「电子道路收费」文件将安排于下次区议会会议上讨论。
10. 许智峯议员询问取消于是次会议上讨论「电子道路收费」文件的原因。
11. 主席表示他决定取消本次于会议上讨论「电子道路收费」的文件。
1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主席及运输署都同意取消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电子道路收费」的文件。
13. 吴兆康议员建议继续讨论港铁意外事故的议题。
14.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运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第六次会议纪录。

**第3项：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8/2019号)**

(下午2时33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3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2019年3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电邮予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2.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5项：常设事项(i)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展及通车后安排简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4/2019号)**

(下午2时41分至3时11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向委员介绍中环及湾仔绕道(下称绕道)的情况。他表示绕道已于2019年1月20日开通第一阶段绕道，亦曾于2月13日的特别会议中向委员会介绍全面开通的安排。他指绕道已于2019年2月24日全面通车。现时，驾驶人士驶出绕道隧道后，可直接经林士街天桥前往西区。此外，他补充绕道余下的工程，包括以永久路牌取代临时路牌，以及更新道路标记将会于非交通繁忙时间进行。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陈学锋议员认为运输署及路政署需要调整绕道附近的灯号、绕道内的指示牌及路牌设计。他建议于隧道内的湾仔(北)出口改设虚线，让驾驶人士无须在进入隧道前选定路线。他续建议将西行上干诺道中天桥的切线位置提前，予驾驶人士及早选择路线。
4. 陈捷贵议员希望绕道的路牌指示清晰教导驾驶人士利用绕道左线前往金钟及政府总部。
5. 甘乃威议员建议调教由上环方向前往中环的桥底灯号，以及建议增加桥底右转至林士街的行车线，以改善该路段的交通挤塞问题。另外，他询问现时于金融街的临时安排是否永久安排，如是，他建议将执行临时安排的位置改建停车场咪表。他询问部门是否有措施解决绕道湾仔（北）出口因旅游巴过多所导致的交通挤塞问题。
6. 郑丽琼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有计划处理已封闭的林士街天桥东行线路段。
7. 杨学明议员表示现时林士街天桥底东行线的交通挤塞问题较绕道通车前严重，询问运输署是否有措施解决由西区前往中环的交通挤塞问题。
8. 许智峯议员认为绕道的使用量不大，并请运输署提供使用量数据。他询问现时绕道的使用量与目标使用量有否出现差距。他希望运输署可于日后汇报是项议程时汇报绕道使用量的数据。
9. 杨哲安议员建议署方提供清晰的路牌及指示牌教导驾驶人士进入隧道。他希望运输署考虑将隧道内改设为虚线予驾驶人士转线驶出湾仔(北)。
10. 冯家亮委员希望部门清洗进入绕道前以黑色油漆临时遮盖的道路标记。他认为绕道内前往会展的路牌标志使驾驶人士感到混乱。他建议于绕道内的路牌上加设前往中半山的提示。
11. 叶永成议员建议再次安排绕道实地视察，以便委员指出绕道问题。他指金融街违泊问题严重，建议警方以「拖车」方式拖走违例泊车的车辆，并希望警方严加执法。
12. 主席请署方于会后提供现时绕道的车流量，以及比较现时绕道于繁忙及非繁忙时间的使用量与目标使用量有否出现差距。他希望运输署解决西区的交通挤塞问题，并请警方以「拖车」方式拖走违例泊车的车辆。此外，他希望部门尽快就委员对绕道内关于路牌及道路标记的意见提供解决方案。
13.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表示现时工程人员已安排将新旧道路标记不清晰的地方进行重铺路面，以解决混淆情况，而有关工程需时约数月。
1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冯伟仁先生表示路政署在3月中旬进行交通调查收集的数据，署方正分析有关数据，并正检视及调整交通灯号时间以应付不同时段的车流。他续指民宝街与民耀街的交通灯控路口交通繁忙，除沿民宝街落桥的东行方向外，亦有很多车辆经民耀街北行或南行进出中环码头一带，署方需时分析该路口在不同时段的交通流量变化，以调校合适的灯号。他指署方会检视及考虑增加往半山、红棉道一带的方向指示标志，并已安排更换正街一带的现有的临时方向指示标志。另外，他指出署方在通车前已预计金融街近四季酒店一带的车流量会增加，故署方已在去年12月底在该路段加设双黄线，禁止车辆在上址停车等候。他续指据署方观察，绕道开通初期仍有车辆在该处停车等候，甚至违例停泊，因此现时部份金融街右线已被临时围封，署方会检视金融街的道路标记以理顺该路段的车流。至于由西区东行前往中环的交通方面，由于干诺道中桥底路段的交通情况在绕道通车后仍未稳定，署方交通灯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一直密切监察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由人手操控交通灯号以纾缓交通挤塞。就将绕道东行近湾仔（北）出口的双白线更改为虚线的建议，他表示署方会研究。
15. 主席询问运输署是否正收集现时绕道的车流量，以及比较现时绕道于繁忙及非繁忙时间的使用量与目标使用量有否出现差距。
1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收集绕道的车流量数据。根据署方的初步数据，繁忙时间东行方向的车流量为约每小时2,000-2,300架次，而繁忙时间西行方向的车流量则为约每小时2,100架次。他续指署方会以收集到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比较预计车流量，如发现有差异时并会分析原因，及在有需时时制订交通改善措拖。
17. 主席询问路政署可否尽快完成重铺路面工程。
1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表示因重铺路面工程涉及多个位置，加上需要配合交通情况安排，故需时完成工程，惟工程团队会积极研究可否将交通安排时间缩短，以尽快完成工程。
19. 叶永成议员补充其有相片证明四季酒店金融街一带的双黄线泊满违例车辆，质疑将该路段划为双黄线以打击违例泊车问题的成效。
20. 陈学锋议员重申其建议在隧道内的湾仔(北)出口改设虚线，让驾驶人士可于隧道内选择路线。
21. 主席询问警方会否采取「拖车」方式拖走违例泊车的车辆。
22.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警方会针对有危险及造成实际阻碍情况执行拖车行动，并已一直执行有关行动。他指警方一直就金融街违例泊车问题作出不定时执法，亦加强执法至每日巡视该处平均超过10次，以票控违例车辆。他续指警方已于中环绕道开通初期安排警员管制该带的交通，并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法解决违例泊车的问题。
23. 主席询问运输署如于现时金融街右线路段设置咪表，是否更能有效解决该处的违例泊车问题。
2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冯伟仁先生表示金融街的车流量颇高，以及巴士由香港站公共运输交汇处转出金融街时需占用右线的部分空间，故不建议于金融街右线路段设置咪表。
25. 主席重申希望路政署可尽快完成重铺路面工程，以及尽快就委员对绕道内的路牌及道路标记之意见提供解决方案。

**第6项：关注港铁信号故障引致撞车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9/2019号)**

**强烈讉责政府及港铁维护铁路安全不力以至出现列车相撞等多次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1/2019号)**

(下午3时11分至3时54分)

1. 主席请居民代表叶锦龙先生发言。他认为是次事件是源于旧信号过渡至新信号期间出现问题。他述及铁路信号系统工程学院于2016年在多伦多举行的「通讯为本列车控制技术」会议上，有一位主理伦敦4线铁路系统的总监曾发表一张图，图中显示当香港完成更换「通讯为本列车控制技术系统」后，所有图中的信号系统红绿灯将会消失，他担心此科技会取代车长的角色。此外，他询问是否如有消息指港铁在进行新信号系统测试时没有人监控。再者，他认为港铁管理不善，并应有责任向公众解释。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杨学明议员对于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极度不满及遗憾。他希望主席能将是项议题的意见转交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责成港铁公司正视问题并作出改善。他表示不理解为何港铁公司已运作系统多次才进行实地测试，仍会发生地铁两列列车相撞。他表示由于港铁、运房局及机电工程署没有代表列席是次会议解释系统出现的问题，认为是次会议发言徒然。
4. 郑丽琼议员表示虽然荃湾线由金钟站至中环站的服务暂停，惟她认为港岛线由金钟至中环的服务未能承接受服务暂停影响的人流，加上，暂停的服务未能于于翌日恢复，带来很大的不便。此外，她表示当天虽然在上午6时许已有相关路段暂停服务的通知，但仍有市民因事故而迟到，询问港铁事故罚款机制如何补偿市民，认为港铁需正视问题。她指港铁公司应按民主党提出的方程式赔偿1870万，并表示现时的港铁事故罚款机制明存实亡。她指动议要求需要有一个独立委员会公开调查有关事故，希望此动议会获得各议员的支持。另外，她赞扬消防处在是次事故的救援工作。
5. 陈学锋议员对于港铁公司在发生重大事故后不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不满。他认为议会应该发信致现任港铁主席、候任港铁主席及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表达港铁在本区发生严重事故后仍不派员出席及听取议员意见的不满。另外，他表示较早前港铁更换信号系统工程曾导致整个中环站停电，加上金钟站日后将为「超级换乘站」，因此对港铁更换信号系统工程有可能使乘客及列车安全受影响表示忧虑。他要求港铁公司做到「零意外」，以及要求港铁于完成意外调查报告后需立即到区议会向各委员交代，聆听委员意见。他认为应强烈谴责港铁公司。
6. 叶永成议员对港铁公司不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非常愤怒，并认为港铁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他要求委员会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候任港铁主席表达遗憾，认为港铁公司即使于现阶段未能就事故解答委员问题，亦应出席会议听取委员意见。他指市民在是次会议发表的意见亦因港铁未能派员出席而无法确认其内容是否正确。他并指港铁即使根据「港铁事故罚款机制」作出的赔偿，也只是将市民的金钱作为赔偿。此外，他建议委员会去信港铁公关总监，认为港铁公司的公关有责任向议员解释事故，即使暂时未能明确作出回复，亦可后补资料，重申他不能接受港铁公司在发生事故后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7. 莫淦森先生对港铁于出现事故后不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不满。此外，他表示地铁列车应有一个自动保障系统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出现列车相撞意外，他指港铁应有政策定时测试系统是否符合其功用，故他询问港铁有否定期检查系统，若有，发生撞车事故的原因及是否涉及人为失误或「造假」测试。再者，他表示不能接受是次事故由纳税人赔偿。
8. 何致宏先生表示在本次会议中因港铁没有派员出席，因此未能得悉调查进度。他询问政府敦促港铁的调查进度的情况及罚款公式的计算方法。再者，他指认为是次事故发生后，各方面的应对不足。他表示虽然只是荃湾线中环至金钟段出现问题，惟所影响的范围甚广。他忧虑如发生同样事故，并影响一个以上的车站时，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因此，他认为政府需要检讨铁路作为主要公共交通服务的方针。
9. 吴兆康议员指港铁就沙中线及日常故障的调查不力，质疑是次撞车事件由港铁进行内部调查的成效。他要求成立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调查是次事件。他询问事故是因系统问题、测试问题、工程进度过快或其它问题，以及由谁负责。他认为港铁公司主席马时亨先生监管港铁不力，而向传媒及市民交代的公开资料透明度亦不足，故要求马先生离任。他希望各持份者不要包庇港铁及监管部门。他重申希望有成立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主导是次调查，而非由港铁进行内部调查。
10. 许智峯议员强烈谴责及批评港铁于出现严重列车事故后不派员出席会议，并认为港铁不尊重区议会及不愿承担接受公众问责。由于不清楚事故的罚则及调查是否准确，他认为现时机制未能有效管治港铁。他表示市民并不单希望港铁公司受到惩罚，而是希望找出责任谁属及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同类意外。他表示港铁不派员出席会议，使委员无法向港铁公司进行询问，认为议会需明确表达立场。另外，他不理解有议员于修订动议中删除「委托独立专家调查」及「港铁年赚百亿盈利仍恒常加价却又恒常意外」的字眼，希望有关委员作出解释。
11. 张国钧议员同意吴议员所指不要包庇港铁，惟他不认为要求现任港铁主席马时亨先生离任是处理是次事故的最佳方式。他表示委员十分关注是次事件，原希望港铁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听取市民对本次意外及善后安排的意见。他指近年港铁工程出现灾难性问题，而是次意外发生后亦出现公关灾难。他希望港铁公司的公关团队在意外发生后，可出席会议向市民解答问题及听取市民的意见。他同意需就是次事件批评港铁，并建议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反映委员会希望港铁公司能派员出席会议以听取委员的意见。
12. 李志恒议员表示委员未能于是次会议向港铁公司反映就意外后的善后工作之意见，建议委员在其他场合向港铁公司就如何避免再次发生意外及事后的善后工作进行沟通。此外，他认为各有关部门/机构似乎于事故发生后互相推卸责任，运输及房屋局及机电工程署作为监管的机构只责成港铁调查，并没有向外交化他们作为监管机构，在港铁进行信号测试时所需采取的准备措施；此外，他不满港铁公司在意外后的整体态度，指港铁只将责任推卸至系统供货商的系统出错。他补充该系统供货商的系统曾于较早前发生意外，询问港铁公司及运输及房屋局在选择系统供货商时，有否考虑系统供货商的质素，以及有否在选择系统供货商上涉及过失。他希望各方面认真调查是次意外，并就如何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以及减低对市民影响的善后工作进行研究。
13. 陈捷贵议员感谢消防处于是次事故的救援工作。他对港铁公司在意外后不出席议会的会议表示遗憾。他认为港铁公司公关部门需在递交报告前安抚市民。他同意去信港铁公司谴责其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14. 主席对港铁公司不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不满。他表示区议会是民意的代表，而港铁公司不出席是次会议是公关灾难。他表示委员会通过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现任和下任的港铁主席，以就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达强烈不满及遗憾。此外，他认为港铁公司整个管理文化有待改善，建议政府委派工作队到访港铁进行调查，并指现时在董事局的政府代表未能有效地管理港铁公司。另外，他对港铁的应变措施不济表示遗憾。最后，他感谢消防处的工作并邀请消防处简介当天的救援情况。
15.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吴有双先生感谢议员对消防处工作的肯定。他表示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约7时，消防处派出7辆消防车及33名消防人员(包括坍塌搜救专队)到达中环站。他表示明白每当集体运输系统出现严重意外，都会对香港整体的交通造成实时影响，令市民生活受阻。为维护重大公众利益，因此消防人员希望可凭着处理紧急事故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去协助铁路系统回复正常运作。他表示消防处的坍塌搜救专队较早前曾到海外接受处理铁路意外的专业训练，正好为是次意外事件提供适切的支持，让系统能够尽快在意外后恢复运作。他指消防人员利用两个重型油压积及一个气垫积，进行了约6小时工作，成功将车厢积起720亳米，让港铁人员可以放入特别工具，扶正受损的车厢。他表示经过港铁及本处人员共同努力，受意外影响的港铁中环站在3月20日早上恢复通车。
16. 主席表示秘书处就「强烈讉责政府及港铁维护铁路安全不力以至出现列车相撞等多次意外」的文件收到动议，其中有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而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20(1)条，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
17. 许智峯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询问按会议常规第46条，议员在讨论事项与自己有利益关系时需要作出申报，因此他请主席邀请委员就是否持有港铁股票作出利益申报。
18.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持有港铁公司股票，并表示其本人没有持有港铁公司股票。
19. 陈捷贵议员表示其持有少量港铁公司的股票。
20. 杨学明议员认为不需要就是项动议作出申报。
21. 许智峯议员表示若委员持有港铁公司的股票并收取利息，便涉及利益。
22. 陈学锋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的申报表，若委员手持超过某公司百份之一的股票需要作出申报。
23.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再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定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定动议： | 本会强烈谴责政府及港铁维护铁路安全不力，以致多次出现列车故障及意外。本会要求当局彻查是次列车相撞的原因，为增加彻查的公正性，避免角色冲突人员主导港铁调查，本会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独立专家小组公开公正彻查是次列车相撞事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并坦诚地向公众及议会交代。在彻底查明意外原因及确保意外不会再次发生前，相关新讯号系统工程测试必须停止。本会同时强烈谴责港铁年赚百亿盈利仍恒常加价却又恒常意外，愧对市民。本会认为港铁应全面检视维护铁路的安全系统、增加维护铁路的安全资源，并就相撞事件特别补偿市民，就一连串意外补偿香港市民，包括停止在盈利丰厚的情况下仍不断无理加价，更应长期减价以补偿市民长期不便。本会并敦促政府切勿包庇港铁，并要求港铁主席马时亨提早下台。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

(5位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何致宏委员)

(12位反对︰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

(0位弃权)

1.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定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修定  动议： | 本会强烈谴责政府及港铁维护铁路安全不力，以致多次出现列车故障及意外。本会要求当局彻查是次列车相撞的原因，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并坦诚地向公众交代。  在彻底查明意外原因及确保意外不会再次发生前，相关新讯号系统工程测试必须停止。本会认为港铁应全面检视维护铁路的安全系统、增加维护铁路的安全资源，并就一连串意外补偿香港市民，包括停止在盈利丰厚的情况下仍不断无理加价。本会并敦促政府切勿包庇港铁，并要求港铁主席马时亨提早下台。  (由莫淦森委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17票赞成：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何致宏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7项：确保电车行车安全，以居民为首要**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0/2019号)**

(下午3时54分至4时38分)

1. 主席表示香港电车文化保育学会提交的的文件已呈台供议员参阅。他续请居民代表叶锦龙先生发言。
2. 叶锦龙先生表示他于事故发生后曾与专业人士实地视察电车路轨及就电车车款进行研究。他指是次电车翻侧的成因可能因该电车为铝制新款电车，车身较轻，驾驶时的速度较旧款电车快、因机件故障或车长未有妥善检查车辆而导致电车翻侧意外。此外，根据他的观察，涉事电车留下的剎车沙痕只有一边，表示可能有一边紧急制动沙喉未能顺利启动协助减速。他请电车公司检查高科技电车的机件有否老化及研究车长是否未能适应新车。他希望电车公司加强车长对不同车种的训练，车长于考获及格后才能驾驶该款车种。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陈学锋议员认为现时电车的剎车系统过于完善，车长过于依赖剎车系统，导致电车司机驾驶速度过快，什至造成电车出轨。他指电车司机的驾驶态度欠佳，加上电车公司催促车长「追更」等文化，导致电车交通意外不断发生。他希望电车公司加强教育车长驾驶安全知识，认真检视及更正电车公司的问题。
5. 叶永成议员希望电车公司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调查报告，并尽快作出改善。
6. 陈捷贵议员表示其曾和主席与电车公司代表会面，电车公司表示涉事电车的车身未有因改用铝金属而变轻，而在路轨上的防噪音物料亦不会增加电车出轨的风险。他指电车公司初步认为事故与车长培训问题无关。他建议电车公司在电车加设车速限制装置及速度显示器，以提醒司机注意车速，记录车速亦可用作追究责任。他续指是次意外提醒电车公司应加强员工训练及监管员工。
7. 杨学明议员指有电车司机反映现时铝金属车身的电车感觉较旧电车车身轻。他询问电车公司有否电车实时监察系统记录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肇事司机入职时间。他希望电车公司尽力挽留人才，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的电车服务。
8. 吴兆康议员询问电车公司所订定的电车「交更」时间是否过于紧凑，使电车司机因急于交接而造成超速问题，以及新款电车结构过高会否对电车重心造成影响，构成风险。他希望电车公司大幅增拨资源用作保养维修管理及安装车速限制装置。
9. 杨开永议员询问电车上安装的「黑盒」有否记载发生事故前的车速记录。他建议电车公司安装速度显示器，以提醒司机注意车速。
1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次事故是否与车轨保养及磨蚀有关。
11. 李志恒议员询问电车公司是次事故是否因司机过劳或急于回厂而出现疏忽的情况。他指虽然电车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保障服务质素，但仍然未能避免是次重大意外。他询问电车公司如何避免再次出现同类意外。
12. 许智峯议员指2017年电车翻侧事故后，电车公司曾向内部员工实行速度监察计划，但后来无故停止了计划。他询问电车公司有否在2017年停止计划后再次推展类似计划，而运输署是否知悉此计划，双方曾否就此作沟通、电车公司会否考虑安装速度显示器，或实施于车长超速时立刻通知控制中心的实时性措施，让中心得以实时跟进。他续询问警方有否2017年事故后电车超速的数据，以及是否有加密巡查及捡控电车超速的情况。
13. 何致宏委员请运输署及电车公司确切交代发生是次事故的原因。他询问电车公司于2017年中环发生电车翻侧事故后再次发生类似事故的原因。
14. 卢懿杏议员认为电车司机培训不足，以及车长过于依赖剎车系统。他请电车公司在深入调查后将结果提交区议会跟进，以及希望电车公司提升驾驶及服务质素。
15. 主席希望电车公司尽快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他询问运输署是否需为发生电车事故负上责任。他指早前与电车公司会面时曾要求电车公司在电车加设车速限制装置及速度显示器，以提醒司机注意车速，并加强对司机的培训。他表示运输署及电车公司可从太平洋广场之闭路电视估计当时电车行驶速度。他再次促请电车公司尽快递交事故调查报告。
16.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表示电车公司一直把营运安全放于首位，而电车公司一直致力监管电车司机。于2017年的电车事故后，电车公司已加紧监督电车司机、安排由雷射枪侦测行车速度、建立庞大的数据库储存数据，以及在所有电车上安装了俗称「黑盒」的车速纪录仪，数据报括电车加速及煞车纪录等会被记录。他表示明白电车公司的措施仍然不足够，但公司会尽量完善。他指对现时的电车系统充满信心，于是次电车事故后，公司会循正确方向改善不足。他补充当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后，公司会尽力改善及提升服务。此外，他指公司会利用数据及科技，以完善电车服务，并会继续与电车司机作紧密沟通，提醒车长应有的驾驶态度。他强调是次事故是个别事件，绝大部分司机都尽忠职守。他续表示公司会于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后，提出适切的方法以改善问题。
17. 主席询问电车公司会否考虑安装速度显示器。
18.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表示安装速度警报装置只属于长远计划其中一个可行方向，公司需作进一步研究。
19. 主席询问电车公司是否有针对是次事故的短期措施。
20.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指公司首先会重新审视电车司机的驾驶行为，会开始个别约见面谈，另外公司会继续确保所有机件运作正常。
21. 主席询问电车公司是否有针对是次事故的中期措施。
22.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指公司会加强安全组的资源，并会尽快聘请员工主要负责就公司愈来愈多收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及报告。
23. 主席询问电车公司会否利用数据，提供适切的措施，以便监管电车司机。
24.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表示公司会更善用数据，吸取是次事故的经验并作出相应措施。
2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运输署已要求电车公司就是次事故提交报告。他指据署方知悉，电车公司现时已为车长提供各类训练，包括为新入职车长提供8个星期的训练课程，电车公司亦为现职车长提供复修训练，以确保车长能提供安全及可靠的服务。他补充电车上安装了俗称「黑盒」的车速纪录仪，署方并会与机电工程署及警方深入了解事件。此外，他指署方知悉电车公司现已停止速度监察计划。
26. 主席询问运输署于2017年发生电车事故后所采取的措施。
2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响应指署方于电车事故后已要求电车公司提交电车事故的报告，署方亦会定期与电车公司举行会议以检视电车的营运及研究改善方案。
28.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指该路段并非交通黑点，警方在事故当晚检查路轨时未有发现异物或人为破坏的痕迹，初步调查路轨正常。他表示事故现正由港岛总区交通部的意外调查队从驾驶态度、机件故障等方向进行调查，警方会继续进行搜证。他补充「黑盒」暂存于警方，但由于稍后需用作呈堂及审讯之用，故现阶段未能公开「黑盒」内容。此外，他指警方未有安装任何仪器或针对性行动为检测电车速度。他续表示警方交通部道路安全组与电车公司一直保持联系并会定期举行会议。
29.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代表李明耀先生响应指新款电车的重量与旧款相约，并未如坊间所指有所参差。他表示公司已将「黑盒」资料交予警方调查。他补充肇事车长已入职8个月，已接受了本公司8个星期的严格训练，并已通过新型电车训练及考核。
30. 许智峯议员询问电车公司是否仍在推行速度监察计划，以及电车公司有否订定电车司机需于特定时间内返回电车厂。
31.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思灏先生表示许议员所提出的应是「行车速度监察数据」计划，鉴于公众对此计划存有错误理解，公司已于2017年电车事故发生后暂停该计划。他重申「行车速度监察数据」计划并没有要求司机加快或减慢车速，当时公司推行该计划亦只是用作监察电车速度，以便评核电车司机的表现，并为有需要改进的电车司机安排培训。他指现时公司已聘用神秘乘客作突击评核，以评核电车司机的表现。他补充电车公司没有要求司机需于指定时间返回电车厂。
32.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再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定动议2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定动议2： | 鉴于连续发生电车翻侧意外，本会强烈讉责政府及电车公司维护电车安全不力，要求电车加设车速限制装置，以及要求电车公司大幅增拨资源，从机件设计及保养、人手培训各方面作出改善，确保电车行车安全，以居民安全为首要。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何致宏委员和议) |

(6位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何致宏委员)

(10位反对︰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莫淦森委员)

(0位弃权)

1.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再修定动议1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定动议1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定动议1： | 鉴于连续发生电车翻侧意外，本会强烈要求政府加强监督电车公司，确保电车行车安全，在电车加设车速限制装置及速度显示器，以及要求电车公司从机件设计、保养及人手培训等各方面作出改善，确保电车行车安全，以居民安全为首要。  (由杨开永议员提出，陈学锋议员和议) |

(17票赞成：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何致宏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8项：2019 - 2020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5/2019号)**

(下午4时38分至5时26分)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介绍提升服务项目。有关新巴第18号线延长服务时间事宜，署方建议延长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的服务时间，并在新增服务时段内增派3辆巴士行走，以及上午9时后开出的班次以中环 (港澳码头)为总站，延长服务时间可为乘客提供多一条更便捷往来北角及中上环的巴士路线选择。有关新巴第18号线迁移总站，他指上午7时45分至9时正从北角开出的班次的总站为上环(干诺道中近永和街)，上午9时15分至下午4时正从北角开出的班次的总站为中环 (港澳码头)；上午9时55分至下午5时55分往北角的班次会从中环(港澳码头)开出；现时下午6时10分至下午6时40分的班次亦会改从中环(港澳码头)开出。有关城巴第71号线((南朗山道巴士总站 － 中环(永和街)(循环线))，他指署方建议将此线更改为非循环线，将中环(民吉街巴士总站) 设为总站，以加强路线的稳定性，巴士公司亦会微调服务时间以配合以非循环线模式营运。有关过海隧道巴士第101X号线事宜，署方建议修改下午繁忙时间往观塘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中上环、太子道东及观塘道，不停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不经九龙湾商贸区及牛头角道。他补充为配合101X线的改动，现时于下午6时20分由坚尼地城开出的班次提早10分钟至下午6时10分开出。有关更改港岛区内的行车路线，他指署方建议九巴第603A号线往中环方向改经民康街、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并将总站迁移至中环渡轮码头、九巴第960B及960X号线改经中环及湾仔绕道，以及建议九巴第968X号线改经中环及湾仔绕道。有关其他途经中西区的路线的提升服务建议，他指署方建议城巴第930A及930X号线改经荃湾西站、更改九巴第934A号线于新界区的行车路线、更改新巴第971号线于九龙区的行车路线，另亦因应乘客需求就第619、619X、948、960C、961P、962C、962S、962E、967、967X、969C、978A、980A、982X及E11S号线增加班次或增设特别班次。有关重组路线建议，他表示署方建议修改第307B号线往上环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宝乡街、太和、8号干线及西区海底隧道、班次由2班增加至4班、取消星期六服务，以及修改路线号码为过海隧道巴士第907B号线。此外，他指署方建议修改307C往湾仔(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方向的行车路线，不经太和以配合过海隧道巴士907B号线(原307B号线)改动、增设2班由金钟往大埔的下午回程服务。于金钟开出时间为下午5时55分及6时15分，以及修改路线号码为过海隧道巴士第907C号线。有关过海隧道巴士第680X及980X号线，署方建议增设两班特别班次，由金钟站(东)巴士总站开出经湾仔及西区海底隧道前往乌溪沙站及调整第680X号线往马鞍山方向下午繁忙时间的班次。开出时间为下午5时40分及6时05分，以及增加第980X号线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往湾仔方向上午繁忙时间的班次，并调整第680X号线在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往中环方向上午繁忙时间的班次。有关署方建议新增途经中西区的路线事宜，新增经西隧过海巴士路线，包括新增屯门(第54区)往来西湾河(太安街)，星期一至五上午7时10分及7时20分由屯门开出，下午6时15分西湾河开出、新增屯门(第54区)往来湾仔北，星期一至五上午7时20分及7时30分由屯门开出，下午6时及6时15分由湾仔开出、新增元朗(新田)往来西湾河(太安街)，星期一至五上午7时10分及7时20分由元朗开出，下午6时15分由西湾河开出、新增荃湾西站前往西湾河(太安街)，星期一至五上午7时30分及7时40分由荃湾西开出，下午6时15分由西湾河开出，以及新增白石角往来湾仔会展，星期一至五上午7时20分由白石角开出，下午6时30分由湾仔开出。有关增设深宵过海巴士路线，包括新增过海隧道巴士第N307号线往来上环及大埔，每日上午5时20分及5时40分由大埔开出，凌晨12时20分及12时40分由中环开出、新增城巴第N930号线往来铜锣湾、葵涌、大窝口及荃湾(愉景新城)，每日上午上午5时15分及5时35分由荃湾开出，凌晨1时15分及1时35分由铜锣湾开出、新增九巴第N934号线海巴士往来荃湾及湾仔，每日上午4时45分及5时15分由荃湾开出，凌晨12时30分及1时由湾仔开出，以及新增城巴第962N号线往来铜锣湾、深井、青龙头、大榄及屯门置乐花园，每日上午5时20分及5时50分由屯门开出，凌晨12时50分及1时10分由铜锣湾开出。重整安排项目方面，有关新巴第4X号线(华富(南) 往 中环(干诺道中)(循环线))，为回应地区要求增设坚尼地城经薄扶林道往玛丽医院及南区的巴士服务，并提供更快捷的回程服务，建议修改往华富(南)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林士街天桥、干诺道西天桥、石山街及士美菲路前往薄扶林道并经置富，不经皇后大道中、皇后大道西、薄扶林道(介乎皇后大道西至士美菲路一段)等较为挤塞的路段，由中环至华富的车程平均节省约8分钟，而全日受影响人数约1 300人，占全线乘客约30%。此外，他于简报上解释受4X号线改道影响的乘客可使用相应的巴士替代路线，巴士公司亦提出了新的巴士换乘计划，以方便受影响市民。他补充大部分乘客可使用其他巴士路线直接前往目的地，或使用简报上展示的换乘优惠于玛丽医院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前往目的地。有关新巴第590号线(海怡半岛 － 中环(交易广场))，他指因应乘客量持续偏低，建议调整服务时间，只在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繁忙时间提供服务，早上繁忙时间只提供往中环（交易广场）的服务。建议开出时间为上午6时05分、6时30分、7时正、7时30分、7时50分、8时10分、8时30分及9时正，下午繁忙时间只提供往海怡半岛的服务。建议开出时间为下午5时50分、6时10分及6时30分。此外，因应乘客量偏低，建议取消过海隧道巴士第301号线于星期六的服务。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陈学锋议员不赞成因应乘客需求增加过海隧道巴士路线班次或增设特别班次。他指现时中西区的交通挤塞问题严重，认为如再加特别班次，会增加中西区的交通负荷，及加剧干诺道中天桥底的交通挤塞问题。他询问运输署有否方法使巴士不需行经中上环地区。另外，就第101X号线调整行车路线后，巴士不停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他建议保留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的站点，以便利市民换乘地铁。他续表示欢迎修改第4X号线的行车路线，方便市民由中环返来西环，惟他忧虑4X号线的班次会受士美菲路的交通情况影响，以及加重士美菲路的交通挤塞问题。
4. 甘乃威议员表示欢迎增加新巴第18号线日间服务，并询问运输署建议上午9时后由北角开出的班次以中环 (港澳码头)为总站，而上午9时前由北角开出的班次以上环(干诺道中近永和街) 为总站的原因。他建议第18号线由北角前往上环的巴士全日以港澳码头巴士站为总站。他反对第4X号线取消行经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的安排。
5. 杨学明议员要求巴士公司新增第930A号线在早上繁忙时段提供由石塘咀往荃湾的特别班次，以及傍晚时段繁忙时段提供由荃湾往石塘咀的特别班次。另外，就第4X号线取消15个停车站及新增5个停车站一事，他表示忧虑取消部门站点会导致客量不足，并询问巴士公司会否考虑增加第91、71、7、4号线的巴士班次，以确保水街、西营盘一带的居民不受第4X号线不经皇后大道中、皇后大道西、薄扶林道(介乎皇后大道西至士美菲路一段)站点的影响。
6. 杨开永议员表示支持第18X号线往坚尼地城方向改为行经中环湾仔绕道路段的安排，并询问巴士公司未有书面通知议员有关安排的原因，以及运输署有否就18X号线东行方向经中环湾仔绕道路段的安排作研究。另外，他认为重整4X号线后在坚尼地城地铁站A出口增加站点可方便市民，惟忧虑该站点的交通情况会影响巴士于站点上落客的空间，建议巴士公司评估有否足够位置予巴士停靠该车站。
7. 伍凯欣议员指第4X号线拟取消的15个车站大多位于皇后大道西，认为取消位于皇后大道西的车站会对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的乘客造成影响。她询问部门预计更改第4X号线行驶路线后，会增加多少载客量。她表示现时市民于坚尼地城可乘坐小巴前往南区，质疑更改此巴士路线的必要性。她续询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是否有其他方法于不削减中上环市民的巴士服务下，而能同时顾及坚尼地城区居民的巴士服务。
8. 主席同意杨学明议员对第930A号线的意见。他询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可否延长第18号线巴士服务路线至筲箕湾。另外，他请运输署于会后提供过海隧道巴士路线在繁忙时间进出顺德中心、干诺道中一带的数据。他建议在市中心外围加设站点以纾缓中西区的交通压力。
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指第101X路线现时在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落车的乘客大约为每日10人，客量不多，而市民可选择其他过海巴士线选择，如第101号线或第104号线。另外，他指现时第4号线及第4X号线的路线大致相同，为使第4号线及第4X号线的定位更清晰，改道计划下第4号线继续行驶原本路线；而第4X号线则行驶快线。他表示暂未知4X号线改道后会增加多少载客量。他表示理解委员忧虑取消第4X号线多个车站后，会增加第4号线的负荷，他已积极请巴士公司考虑于繁忙时段增加往返南区方向的第4号线的班次，以应付乘客的需求。他表示署方会考虑委员对4X号线车站站位安排的意见。此外，他请巴士公司响应委员对第18号线的意见。他续指署方备悉委员要求新增930A号线往来石塘咀及荃湾班次的意见，并会请巴士公司考虑其可行性。他补充将于会后提供过海隧道巴士路线行经西隧及干诺道西或干诺道中(行经天桥的路线除外)的数据。
10.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响应指第101X号线不停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可避开红隧北行巴士站的挤塞交通使前往九龙东的乘客节省乘车时间，而由中西区前往海底隧道收费广场巴士站的乘客仍可选择乘坐班次较为频密的第101号线,或第104号线。另外，有关第4X号线的意见，他响应指已将士美菲道交通情况计算在内，认为在坚尼地城地铁站A出口增加站点后，对士美菲路的交通影响轻微。就第4X号线取消位于皇后大道西的车站事宜，他表示巴士公司会于有需要时适当调整班次以配合已取消车站的需求。他补充目前乘坐第4X号线的乘客大多前往薄扶林道沿途一带，调整第4X号线站点后，乘客可换乘第7号线、第71号线或第9号线从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前往薄扶林道沿途一带。有关第18号线延长服务时间，他响应指因第18号线于上午9时前的载客量高，如在上午繁忙时间将巴士线延长至港澳码头，会增加行车时间及影响现有班次，故于上午9时后才以港澳码头巴士站为第18号线的总站。另外，就第18号线可否延长至筲箕湾，他表示乘客如欲由中环或湾仔前往筲箕湾，可选乘更快捷的巴士路线，如第720号线或第722号线。他表示将于会后研究新增第930A号线在早上繁忙时段提供由石塘咀往荃湾的特别班次的建议。此外，他表示会积极考虑第18X号线东行方向行经中环湾仔绕道路段的建议。
11. 甘乃威议员不满第4X号线取消行经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后，巴士公司未有增加替代巴士的班次。他强烈反对第4X号线取消行经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的安排。
12. 伍凯欣议员反对第4X路线取消位于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的车站。她指如巴士公司希望第4X路线快捷地驶至南区，不应行经置富。
1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响应指是因应地区要求而建议第4X号线改道经坚尼地城至置富花园。另外，巴士公司已针对第4X号线改道进行试路测试，由中环前往南区于改道后的行驶时间平均较现时快约8分钟。另外，就有委员忧虑第4X号线取消位于皇后大道西的车站会对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的乘客造成影响，他指计划中提及的替代服务的载客量是足够服务于受影响车站乘车的乘客，同时运输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第4号线于下午繁忙时段前往南区的班次，以应付需求。
14.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亦需在早上上班繁忙时间增加第4号线的班次。
15.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响应指公司于提交方案前已仔细考虑在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削减一条巴士线后，替代路线的载客量是足够容纳于受影响车站乘车的乘客。他表示于落实此计划后会密切留意情况发展，有需要时会调整班次以应付需求。
16. 主席建议巴士公司就第4X号线改道方案试行3个月，并提交相关报告。
17. 甘乃威议员指巴士公司未有提供第4X号线改道后对受影响乘客提供相应安排及替代路线的数据，故强烈反对试行计划。
18. 郑丽琼议员建议调动第30X号线前往置富，以取代第4X号线改经置富。
1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表示会于会后补充有关其它替代路线的数据。
20. 主席认为巴士公司需确保第4X号线改道后，对乘客的影响不大，才落实第4X号线的改道方案。
21.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响应指如将第30X号线改道行经置富，会对数码港往来贝沙湾一带的乘客造成影响。
22.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9项：建议开放位于中西区的现有单车限制区**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5/2019号)**

(下午4时38分至5时5分)

1.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 4/运输策划王国良先生表示署方曾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研究，检视本港现有的105个单车限制区，其中21个位于中西区内，检讨过后建议开放其中2个限制区。他续向委员简介21个位于中西区的单车限制区。他表示顾问公司在研究上述单车限制区时亦有参考外国例子，并采用其中较为保守的设计标准作参考，检讨方法主要考虑了两项核心安全因素，分别是 (一) 现有单车限制区中的实际行车速度和车流数量，和 (二) 该路段的下坡斜度和下坡长度。他亦以图表讲解顾问公司采用的标准及两项核心安全因素。
2. 运输署工程师 10 / 运输策划骆裕发先生表示顾问公司以上述核心安全因素检视了中西区内21个单车限制区后，建议开放其中2个限制区，包括坚尼地道行车天桥近圣若瑟堂－北行及坚尼地道行车天桥近圣若瑟堂－南行。他指在开放上述两个单车限制区前，署方会移除相关交通标志，并将相关路段的护栏高度提升，以进一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郑丽琼议员询问单车是否能途径红棉道通往半山，以及单车使用者是否只可往来坚尼地道行车天桥近圣若瑟堂北行及南行的范围。
5. 李志恒议员认为容许单车及机动车在时速较快的路段共同使用，会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压力。他指运输署2017年12月曾在油尖旺区议会讨论要求取消油尖旺区部分单车限制区域，他询问当时油尖旺区议会的取态，以及署方实行计划后的经验。他续询问如油尖旺区议会反对实行计划，署方安排于中西区区议会讨论的原因，以及署方会如何处理因允许单车在马路上行驶而导致之交通意外及交通挤塞问题。他希望署方慎重考虑开放后的道路安全问题，同时要求署方提供详细数据。
6. 杨哲安议员支持开放更多道路予单车使用者使用，惟认为建议开放的路段过于陡斜，单车使用者行驶该路段会感到困难。他询问署方有否估计开放两个单车限制区可惠及多少市民。他建议署方应针对单车使用者常用路段再作调整、订立指标检视措施成效，以及加强向驾驶人士及单车用户宣传道路安全的讯息。
7. 张启昕委员认为运输署于拟开放的路段加高防护栏，未能有效保护单车使用者。此外，他忧虑其他交通工具因需要闪避单车而引致安全问题，故她建议运输署研究更多安全措施以有效保障道路使用者。
8. 主席认为运输署需就开放单车限制区的安全问题、防护栏高度、对驾驶人士的影响及路牌设计作深入研究。他询问拟开放的路段是否为21个中西区单车限制区中，最适合开放的单车限制区，以及选择开放该2个路段的原因。
9.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 4/运输策划王国良先生响应，表示署方理解委员忧虑开放单车限制区后会否对其他道路使用者带来影响，并指署方及顾问公司在建议开放单车限制区前已慎重考虑及研究相关路段的核心安全因素，而拟开放路段现时亦未有显著的单车流量，该路段及周边路段3年内涉及1宗单车的轻微意外。另外，顾问公司曾于该路段实地进行车速调查，发现繁忙时段车辆行驶车速约为每小时35公里，而全日交通流量约为4000至5000架次，车流量相对较少，因此认为开放该路段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太大影响，在综合各项考虑后，署方同意顾问公司建议开放上述2个路段，并特此征询议会意见。他续指红棉路上斜路段亦包括在是次研究范围内，但研究结果显示该路段的核心安全因素未能合乎开放要求。他亦表示署方理解市民对于开放不同路段的要求，惟署方必需将道路使用者安全放在首位。他亦响应指署方曾就建议开放油尖旺区内的单车限制区咨询当区区议会，惟地区咨询时接获反对声音，因此未能落实建议。他指有个别地区议会及地区咨询均支持建议，就此署方正准备完成一系列前期工作，例如提升护栏、更改交通标志等。当相关前期工程完成后，才可开放有关单车限制区。他表示署方会继续跟进相关路段的前期工程进度，待准备工作完成后便会开放相关限制区。
10.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设立单车径。
11.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 4/运输策划王国良先生表示署方在考虑本港市区已发展区的路面密度后认为建设单车径的可行性低，因此建议市民选择以公共交通工具作为出行模式。
12. 郑丽琼议员建议就开放坚尼地道行车天桥近圣若瑟堂北行及南行的2个单车限制区，进行地区咨询。
13. 李志恒议员询问运输署开放单车限制区之目的，以及运输署是否鼓励市民使用单车。他请署方说明开放该地段的单车限制区会否对车流造成任何影响，并询问署方如何保障单车使用者的安全。他认为需要就开放该2个单车限制区进行地区咨询。他指现阶段难以代表持份者决定是否支持方案。
14. 陈学锋议员表示反对实行是项计划，认为该路段为转弯处，难以保障单车使用者的生命安全。
15.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 4/运输策划王国良先生响应指政府一贯不鼓励市民在市区以单车作为交通工具。他亦表示如果议会希望在推行措施前进行地区咨询，署方亦会应议员要求进行地区咨询。
16. 主席认为署方必须就开放单车限制区进行地区咨询，并要求署方将咨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议会提交。
17.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0项：交通研究报告：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6/2019号)**

**强烈抗议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的「坚道住户/持份者交通问卷调查」不符合现时坚道巴士专线的现实，街坊未能作答，更表示本区议会不应支付费用予该公司**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7/2019号)**

(下午5时52分至6时31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表示交运会于2018年3月通过聘请顾问公司就「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进行研究，涉及金额为228,000元。她指顾问公司现已完成整个研究，并就研究报告向各议员及委员汇报。
2. 志达顾问有限公司麦达成先生向各委员汇报研究的过程及结果。他表示现时上亚厘毕道至医院道的一段坚道西行线在平日上午7时至下午7时及星期六上午7时至下午1时是一个禁区，除巴士、小巴及有许可证车辆外，其它车辆不得进入。他表示因上述时间现时是一个禁区，因此其它车辆需要绕道前往位于坚道的住宅、商户及学校。他表示研究过程中分别在平日上午繁忙时间、平日上学繁忙时间及平日下午繁忙时间观察现时的道路情况，而坚道的车流量在此3个时段不大。他指坚道东行线及已划为禁区的西行线在上述时间，每小时分别有500至600及200内的车流量。他表示上亚厘毕道、奥卑利街、鸭巴甸街及医院道与般咸道的交界位的4个路口足够予上述所提及的车流量经过。此外，他指因卫城道的车辆会在坚道汇合，故近奥卑利街、鸭巴甸街及伊利近街一段车流量会较多，而此路段的上午繁忙时段东行及西行的车流量分别占可承载量的0.59及0.2。他指现时罗便臣道西行上午的车流量较下午低，而下午时段每小时约有300至600车流量。根据车流量及路口设计等资料，他认为各路口可容纳众多车流量。他表示根据研究数据显示，若开放坚道西行线，现时由罗便臣道经卫城道及卑利士道向坚道东行的70至130辆车，可直接使用坚道西行线，而西行线的容量是足够容纳有关车流量。再者，他表示现时坚道东行及西行共有8个上落客货位置，其中东行线有6个位，而西行线只有2个位置，其余都是只供巴士上落客的位置。他补充由于鸭巴甸街前后有主要的商店，因此货车大多使用投影片上显示的3号及5号位置上落客货，并认为于其他位置新增供上落客货的位置较为困难。他续指车辆在坚道西行线内上落客货或会造成交通阻塞，并表示会于稍后交代解决方案。
3. 他续汇报问卷调查事宜，他表示本月初以邮政通函方式邮寄至坚道住宅及商业大厦的邮箱，公司亦派员亲身向坚道商户派发问卷询问及将问卷传真至的士联会。他表示公司共发出超过2000份问卷，并透过不同方式收回119份问卷，当中包括邮寄、传真、电邮及大厦收集箱，回复率约为百份之六。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35岁以上的组别各占总回复人士的百份之二十，而年轻人士回复率较低，此外，回复人士中，有百份之三十二是驾驶人士及百份之七十是坚道的居民。整体而言，有一半回复人士赞成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惟亦有一半回复人士反对。他表示赞成人士认为开放坚道西行线可方便长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私家车或的士上落，以及方便居民使用巴士及小巴以外的交通工具回家。他续指有七成支持开放坚道西行线的市民建议全部时段开放，而三成支持者建议在特定时间维持禁区。就市民群组而言，只有百份之四十四居住在坚道的市民及百份之四十七在坚道工作的市民赞成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就坚道商户而言，有八成商户赞成开放坚道西行线。此外，他表示回复人士建议开放坚道西行线予的士及私家车使用，惟因坚道道路狭窄，附近学校或会对学童使用道路时造成危险，故不建议开放予中型及重型的车辆使用。他指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可方便居民及可疏通罗便臣道的交通。他补充可与部门商讨在开放西行线禁区后如何增加位置予车辆上落客货，他续建议可先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让部门观察其情况及作不同研究，包括研究增设禁区线或禁止重型车辆使用。
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5. 莫淦森先生对开放西行线禁区会导致使用坚道西行线的车辆大幅增加表示忧虑。此外，他表示商户因希望上落货，故大部份商户赞成开放西行线禁区，惟他认为西行线供上落货的位置有限，并忧虑商户只顾及上落货而忽略交通情况。他希望警方就有其他车辆非法驶入西行线加强执法。
6. 冯家亮先生认为顾问公司派发2千多份问卷，只有约百份之六(即119份)问卷收回，质疑较少的回复比例是否能决定开放坚道西行线的造法可行。此外，他表示现时东行线有很多货车停泊，忧虑若开放西行线会造成更多货车停泊，使交通情况更为严重。他指现时上学时间有很多家长在坚道停车接送学童，导致有车辆需要前往对面线以超越在道路上停止的车辆。他续询问警方可否在开放西行线后加强检控坚道违例停泊。
7. 伍凯欣议员申报其为坚道的居民，并居住在顾问公司使用邮政通函及派发问卷调查的大厦之一，惟至今其所居住的大厦未有收到有关问卷，故她请顾问公司解释原因。此外，她询问顾问公司于3月派发的第1轮问卷是否有2星期时间予居民回复、是否有重复收取第1轮及第2轮的问卷调查数据，以及是否已完成聚焦小组或将于何时完成。
8.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办事处亦曾就是项议题进行问卷调查，回复人数比顾问公司的多，结果显示有超过7成的居民反对开放坚道巴士专线，因市民已习惯使用坚道巴士专线。她申报其办事处在坚道134号。此外，她表示顾问公司的调查显示，赞成及反对的响应各占一半的结论中肯。她表示现时有居民建议于星期六全日开放西行线，而星期一至五不要开放。她询问顾问公司将保姆车归属于报告内的哪一项车种。再者，她指其提交的文件指有坚道街坊向其反映问卷调查设计欠佳。她希望调查最终报告可提交予运输署。此外，她表示现时回复赞成与反对开放坚道西行线的人数参半，因此她建议先试行开放星期六的上午7时至下午1时，以便坚道居民搬迁时使用。另外，她希望警方就的士于坚道西行线非法掉头问题加强执法。
9. 陈捷贵议员表示于20年前曾进行类似的问卷调查，结果亦是商户赞成开放禁区而住户有不同的意见。他指顾问公司只发2000份问卷的数量较少，而只有一百多份问卷回复是不理想，认为顾问公司需要发更多问卷。他认为于星期六早上试行的做法可行，并建议顾问公司于问卷调查内询问是否赞成于星期六早上试行。他希望可于平日试行开放予的士约2至3个月，若效果不佳便取消试行。
10. 吴兆康议员质疑发放问卷的数量太少。他询问顾问公司有关坚道的大型屋苑住户未能收到问卷的原因、是否已完成召开聚焦小组，以及第1份问卷与第2份问卷是否有重复统计数据。他希望可将问卷发予更大范围的市民，以便收集更多意见。
11. 主席表示委员曾向顾问公司反映第1份问卷调查的不足，因此顾问公司已于第2份发送的问卷调查内容上作出改善，并认为回复率达百份之六属可接受范围。
12. 志达顾问有限公司代表麦达成先生表示第1份问卷与第2份问卷的收集数据没有重复，刚才汇报的结果是根据第2份问卷所收集的回复数据。此外，他表示予受访者问卷调查的回复时间约有一星期多，在限期后亦收到居民的回复，因此数据是截至本会议前所收集的数据。再者，他表示有关如何或是否以试行方式开放西行线禁区，需交由运输署研究，并认为以不同方式试行开放禁区可实际得悉真实情况。此外，他表示是次研究中没有与居民召开聚焦小组，若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会在稍后时间进行，并欢迎议员提供希望出席人士的名单以供联络。他表示问卷是经邮局沿坚道所有大厦，或许有些住户因已在信箱贴上「不收取邮政通函」而未能收到。
1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坚道的交通情况，正如今次顾问研究的分析，认为坚道的主要路口及道路容量能应付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所带来的车流，惟署方认为坚道西行线的路边可供停车的上落客货的设施有限，加上考虑到市民对开放予长车及大型车辆驶入亦有保留，因此署方会考虑是否需先试行放宽限制予个别车种或试行调整禁区时限等。署方亦会考虑相关交通配套，如增设不淮停车限制区等。
14.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的士司机认为坚道不应开放予的士，因开放或会阻碍拯救生命的救伤车行驶。
15. 主席认为即使开放坚道西行线，相关的设施及配套十分重要，包括增设双黄线、路牌、上落货位、其它交通安排，以及警方需加强执法。
16. 伍凯欣议员询问是次汇报是否建基于约120份第2份问卷的回复结果，她表示顾问公司建基于约120份建议试行一段时间，惟她表示第1份问卷的回复数量是比第2份多。她询问结果是否皆建议试行一段时间。此外，她表示其居住的大厦应收到邮政通函，希望顾问公司解释原因。再者，她询问顾问公司何时进行聚焦小组。
17. 志达顾问有限公司代表麦达成先生表示第一份的回复率较高的原因是其派员在一些屋苑作街头访问以领取结果，其时发问卷至住宅的回复率只有百份之二。他回复指第一次与第二次的问卷调查结果相若。他表示因需得悉出席人士的名单及预约时间，预计于4月进行聚焦小组。
18. 主席希望顾问公司尽快安排聚焦小组。此外，他表示开放坚道西行线前需要很多的配套措施，以及运输署及警方配合。他表示委员倾向赞成于星期6上午开放，他希望运输署积极研究各种方案。他表示会待聚焦小组于4月份完成后才决定下一步的工作
19.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1项：关注干诺道中行车线车流过于拥挤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7/2019号)**

(下午6时35分至6时4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询问保留林士街东行天桥下行斜路并新增1条行车汇入线的时间表及有否临时措施，并希望尽快落实。
3. 郑丽琼议员询问林士街东行天桥下行斜路路段将来会有1条或2条行车线、是否需拆除部分下行斜路路段以连接美化市容地带，以及该路段是予东行还是西行车辆使用。
4. 杨哲安议员询问保留林士街东行天桥下行斜路并新增1条行车汇入线的时间表，以及该路段的车速限制。他表示整体支持是项计划并希望尽快落实。
5. 主席表示支持是项计划，并询问运输署可否尽快落实。
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林士街东行天桥下行斜路属中环及湾仔绕道(绕道)的工程范围，现临时用作工地。他指民祥街行车隧道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50公里，而林士街西行天桥的车速限制则为每小时80公里。他补充署方建议新增一条约150米长的行车汇入线，，让民祥街行车隧道西行的车辆可以不用停车，并在安全情况下切线汇入天桥右边的行车线。他续补充署方正与路政署进行交通调查收集车流数据，以确定保留林士街东行天桥下行斜路并新增1条行车汇入线，纾缓林士街天桥西行上行斜道和民祥街行车隧道路口于繁忙时段的交通负荷的需要。在确立需要后，路政署会进行交通、工程及环保等各方面的研究，以确定工程可行性及技术细节，由于拆卸林士街天桥东行线往干诺道中的下行斜路是包括在项目的刊宪文件及授权方案中，路政署亦需为修订方案刊宪，因此，署方初步估算这计划未能于本年内完成。在计划完成前，署方会继续留意附近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探讨短期改善措施。
7. 主席表示希望运输署尽快落实建议方案。
8. 陈学锋议员请运输署考虑提早将干逽道中西行的2线行车线汇合为1条，以取消必须停车路口。
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因该路段的行车量超过1条行车线的容量，故认为仍需保留干诺道中的2条行车线
10.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2项：强烈要求优化坚尼地城域多利道与西宁街交界附近行人过路处**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8/2019号)**

(下午6时46分至6时54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陈学锋议员建议运输署于域多利道加设侦速摄影机，以提示驾驶人士减慢车速及保障行人安全。此外，他指早前建议于域多利道的油站加设行人过路处仍未有进展。他建议运输署于域多利道与西宁街交界加装交通灯以解决该位置的交通挤塞问题，并希望运输署尽快落实以上建议。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已发出施工令予路政署于该行人过路处进行优化措施，而路政署亦已完成有关工程。他指侦速摄影机评审小组已拣选于域多利道加设侦速摄影机，并由署方交通控制部及警方安排落实，署方会适时将有关进展通知委员会。此外，他补充在坚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检讨计划中，域多利道与西宁街路口将会因应发展扩阔及设置行人灯号过路处。他续指署方会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讨，在加惠民道公共房屋地盘平整工程中的临时交通安排措施中，于域多利道近西宁街处设置临时行人灯号。
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已完成在域多利道近港岛西废物转运站髹上「慢驶」道路标记及安装相关交通标志，及在域多利道近西宁街加装栏杆及安装交通标志的工程。
4.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3项：关注中西区违例泊车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9/2019号)**

(下午6时54分至7时9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捷贵议员希望政府增加停车场及泊车位，以解决区内违例泊车问题。
3. 张国钧议员希望警方就违例泊车问题加强执法。
4. 郑丽琼议员希望警方加强执法力度，以打击违例泊车的问题。
5. 陈学锋议员指区内公共停车场及泊车位不足，请运输署考虑利用新科技，例如电子抄牌，以更有效管理交通。他希望运输署向屋宇署及规划署反映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已不合时宜。
6. 许智峯议员指车辆增长幅度大，只靠增加停车场及泊车位未能解决区内违例泊车的问题。他建议增加区内的交通督导员，以增违例泊车的阻吓性。他希望警方利用科技执法，并询问运输署有关推行电子抄牌的时间表。此外，他表示不支持政府减少区内的公共停车场及泊车位的做法。
7. 主席认为需要制定政策控制车辆数量及解决区内停车场和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并表示反对拆卸林士街停车场。
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已一直研究于区内加设路旁泊车位，但碍于路面可用空间有限，可增加的路旁泊车位数目有限，署方会继续在区内寻找适合位置。他指署方亦会要求私人发展商在新发展或重建项目中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提供足够泊车位及上落客货的设施，以满足发展需求。此外，他指重建林士街公众停车场的计划暂未有时间表。而署方会亦与其他部门协商，在重建天星码头公众停车场及大会堂公众停车场前，于其他地方提供足够公众泊车位，并于重建完成后于附近位置重置公众泊车位。他补充署方一直就采用新科技以更有效管理交通进行研究，「香港出行易」应用程序内亦有提供实时停车场的车位数据，并提供平台供私人停车场参与计划并提供实时数据。
9.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人力资源有限，警方会尽量就违例泊车问题加强执法。他补充西区警区警方于2017年相对2018年向违例司机所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已增加4成，籍此增加对不负责任司机违例泊车行为的阻吓性。
10. 主席询问警方有关区内的拖车数字。
11.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每月会执行预先安排拖车的打击违例泊车的行动，并会每次于不同地方执法，以增阻吓作用。
12.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4项：强烈要求优化坚尼地城石山街(北街至士美菲路一段)**

**行人过路配套设施**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0/2019号)**

(下午7时9分至7时15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张国钧议员希望于本年年中完成优化坚尼地城石山街(北街至士美菲路一段)之行人过路配套设施。
3. 杨开永议员希望尽快完成优化坚尼地城石山街(北街至士美菲路一段)之行人过路配套设施。他认为双链条的护柱会对违例过马路的行人造成危险，故反对采用带双链条的护柱。
4. 陈学锋议员请路政署及运输署定期检查和跟进胶栏杆，并表示反对采用带双链条的护柱，认为会对跨越带双链条的护柱的长者造成危险。他要求在上述行人路段采用传统栏杆并尽快完成安装。
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已发出施工令予路政署在上述行人路段安装双链条的新式栏杆。他补充会再考虑委员对安装链条的护柱的意见向有关同事反映。

[会后补充：运输署在考虑议员们意见后，将会于有关位置安装传统直条型栏杆。]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5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7时15分至7时16分)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19年6月6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
2. 会议于下午7时16分结束。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过 |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六月